Ch3 金融机构

一、金融机构概述

概念

金融机构是资金盈余者和资金需求者之间融通资金的金融中介,是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现代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行业。它们通过疏通、引导资金的流动,促进和实现了金融资源在经济社会中的有效配置,提高了资源的利用效率,不仅对金融体系而且对国民经济的良好运行都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指专门从事各种与融资活动有关的金融中介服务组织

金融机构的分类

庞大复杂

按从事金融活动的目的

金融管理机构——**管理**金融业务的机构——中央银行、证监会等金融运行机构——运行金融业务的机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

按融资方式

融资方式: 直接、间接

参与直接融资活动的金融机构称为直接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投资银行、证券交易所等。

其收入主要是佣金和手续费,其身份是买卖双方的代理人。

参与间接融资活动的金融机构称为间接金融机构,间接金融机构以银行为主。

间接金融机构主要通过存款的形式向公众举债而获得其资金来源,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金运用,其收入主要**存贷利差**。

按性质

- 银行金融机构 (狭义金融机构)
- 非银行金融机构

银行金融机构

按类型:中央银行 商业银行 政策性银行 专业银行按出资形式:独资银行 合资银行 股份制银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

指从事某一方面的金融业但又不冠以银行名称的金融机构,其资金来源主要是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等渠道筹集,而资金运用则以非贷款的某项金融业务为主。

非银:证券公司 投资基金 保险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财务公司 信用合作社

二、金融监管体系

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建立了中央银行制度,与商业银行制度统称为两级银行制度。中央银行是一国最高金融管理机构,是现代金融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国金融的**核心**,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宏观调控**的作用。

中央银行

单一的中央银行制

单一的中央银行制,指一个国家设立一家中央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机构设置一般采取总分行制。其特点是:**权利集中,职能齐全**。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实行这种中央银行制度,如日本、英国、中国。

复合式中央银行制

复合式中央银行制,是指一国没有单独设立中央银行,而是把中央银行的业务和职能与商业银行的 业务和职能集中于一家银行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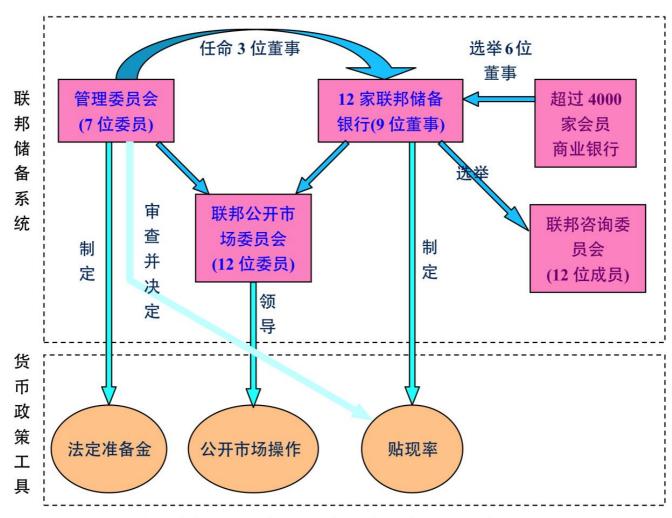
我国在1983年以前一直实行这种制度。

联邦中央银行制

联邦中央银行制指在实行联邦制的国家中,中央银行的组成形式也采用联邦制,中央银行作为一个体系存在,它由若干相对独立的地区中央银行组成。如**美国和德国**。特点是:**权力和职能相对分散,分支机构不多**。

e.g. 美国中央银行和美联储





联邦储备系统内部的正式结构和政策工具关系图

中央银行的主要任务: 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

	美联储	中国人民银行
最终目标	促进经济的持续增长,避免高通 货膨胀	促进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发展
中间目标	联邦基金利率	M2和社会融资总量、
主要政策工具	公开市场操作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率、公开市场操作
其 他 政 策工具	贴现率(高于联邦基金率)、准 备金率、道义劝告等	消费信用控制、证券市场信用控制、不动产信用 控制、优惠利率、窗口指导等

准中央银行制

某些国家或地区没有通常意义上的中央银行,而只设有类似中央银行的机构,或由政府授权某个或某几个商业银行行使部分中央银行职能的制度。

其特点是,一般只有发行货币、为政府服务、提供最后贷款援助和资金清算职能。如**香港、新加坡。**

跨国的中央银行制

是指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共有的中央银行。其职能主要有发行货币,为成员国政府服务,执行共同的货币政策及其成员国政府一致决定授权的事项。

其特点是: **跨越国界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如**欧洲中央银行**。

欧洲中央银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 简称欧洲央行,是根据1992年《马斯特里赫特约》的规定于1998年7月1日正式成立的,是为了适应欧元发行流通而设立的金融机构,同时也是欧洲经济一体化的产物。总部位于德国金融中心法兰克福。

中央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中央银行是一国金融体系的核心,这种超然的地位是由其性质决定的。中央银行的性质是指中央银行自身所具有的特有属性,可以概括为两点:

1. 中央银行是特殊的金融机构

- 1. 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实现国家的经济政策目标服务的;
- 2. 享有货币的发行权——这是商业银行不能享有的权利;
- 3. 仅以政府和其他金融机构为经营对象——不是普通的信用中介;
- 4. 央行的资本大多为国有资本;
- 5. 央行地位特殊,处于一国金融业领导地位,国家一般都赋予中央银行特别管理权限;
- 6. 央行的最高层领导人员,一般都由政府直接任命或直接委派;

2. 中央银行是特殊的政府机构

- 1. 有一定的利润收入——但中央银行以政府和金融机构为经营对象;
- 2. 不仅对政府负责, 还要对整个社会负责, 因此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 3. 宏观调控的手段,除了运用行政和法律手段外,还多采用经济手段。

中央银行的职能

- 1. **发行的银行**:指中央银行垄断货币发行权,统一全国的货币发行。目前世界上除了少数国家 (如美国、日本等)的铸币由财政部发行外,大多数由中央银行负责货币的发行。货币发行已成为各国中央银行的**特权和首要的、基本职能**。
- 2. **政府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同政府有着密切的联系。中央银行代表国家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代表政府管理金融活动,又为政府提供金融服务。而不是指中央银行的资产归政府所有。
- 3. **银行的银行(最后贷款人)**:指中央银行只与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而一般不直接与个人、企业发生业务往来。中央银行各项业务活动的目的不仅在于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服务,更在于通过影响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来实现宏观金融调控和维护金融稳定。

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再贷款业务

指中央银行作为"银行的银行",必要时向商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发放贷款进行的资金融通,以解决其资金周转困难,保持金融体系的稳定。

目的: 既可以保持银行体系的稳定,同时也是对货币供应量的调节。

再贴现业务

这是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融通资金的重要方式。

再贴现:商业银行将已经贴现的票据拿到中央银行再次申请贴现的融资行为。

再贴现率:即中央银行对再贴现业务所规定的贴现率。

目的:

- 1. 主要用于解决一般金融机构由于办理贴现业务,引起的暂时资金困难,实质上是中央银行给商业银行的一种贷款。
- 2. 中央银行通过再贴现业务, 形成了自己的资产。

中央银行作为最后贷款人的职能的具体表现,是中央银行向社会提供基础货币的重要渠道,也是中央银行调节货币供应量的重要工具。

贷款业务

中央银行的贷款业务是指中央银行向国内各级政府和某些特殊行业的贷款。

黄金、外汇储备

由于黄金、白银、外汇等是国际间进行清算的最后支付手段,各国都把它们作为储备资产,由中央银行加以经营和管理。

目的:

- 1. 维护国际收支的清偿能力
- 2. 促进国际收支平衡
- 3. 稳定汇价和国内货币流通

证券买卖业务 (公开市场业务)

是指中央银行作为金融市场的参与者,在公开市场进行**证券的买卖活动**。中央银行买入证券实际上是通过市场向社会投放货币;反之,卖出证券则是将流通中的货币收回,**证券买卖业务是中央银行的最重要的资产业务**。

目的:

- 1. 可以调节和控制货币供应量,从而对整个宏观经济产生积极的影响;
- 2. 可以与准备金政策和再贴现政策进行配合运用。

要求:流动性高。中央银行一般持有**信用级别高且有收益**的证券,包括政府公债、 国库券以及其它市场性很高的有价证券。

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货币发行业务

最重要的负债业务

中央银行发行的货币,通过再贴现、再贷款、贷款、购买证券、购买金银、购买外汇等方式(货币发行的渠道)投入市场,形成流通中的货币。

目的: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对流通和支付的需要,从而促进商品生产和发展以及商品流通的扩大

经理国库业务

一般来说,政府赋予中央银行经理国库的职责,政府财政的一切收入与支出都由中央银行办理。 国库收入主要的两大来源:一是税收收入;二是发行国债所得。

国库支出主要是政府的各项费用支出,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集中存款准备金业务

各国银行法都规定,各商业银行都必须将一部分存款准备金存储于中央银行。

目的:

- 1. 准备金存款集中存放于中央银行,是为了增强整个银行系统的后备力量、防止商业银行倒闭;
- 2. 中央银行可通过存款准备金控制商业银行的贷款量,从而限制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规模。 在多数国家,中央银行对这部分负债是不付息的。

资金清算业务

中央银行一般都执行清算银行的职能,办理金融机构间的转账结算,以了结金融机构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于各金融机构要办理结算就必须在中央银行开立存款账户,这就使这项业务成为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商业银行

现代金融体系的主体

商业银行以吸收存款及发放贷款为主要业务,以盈利为目的

最早的现代商业银行产生于英格兰

商业银行的性质——特殊的金融企业

商业银行是一种企业,拥有企业所具备的一切特征:自有资本、独立法人、经营目标(利润最大化)

商业银行是一种特殊的企业:

- 1. 经营内容的特殊性: **货币**。商业银行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经营对象,从事包括货币收付、借贷以及各种与货币有关的金融业务。
- 2. 经营方式的特殊性: 其经营方式不是普通商品的买卖,而是货币资本的有条件的让渡。银行贷出货币资本或者吸收货币资本,**并不改变资本所有权**,只是暂时让渡它的**使用权**,并以收取利息或支付利息为条件。
- 3. 商业银行对社会的影响特殊:影响整个社会的稳定。
- 4. 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管理特殊: 更加严格。

商业银行是一种特殊的金融企业:

与中央银行相比,商业银行面向工商企业、公众及政府机构,办理具体的存放款业务,目的是盈利;

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业务经营具有广泛性和综合性。

经营原则: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

商业银行的基本职能

充当信用中介—最基本职能

这是商业银行与生俱来的基本职能。商业银行通过吸收存款,动员和集中社会上的闲散货币资金, 再通过贷款或投资的形式将集中起来的货币资金贷放给资金的短缺者,从而充当起最终贷款人和最 终借款人的信用中介。把资金从盈余单位转移给赤字单位,完成资金优化配置。

最基本、最反映特征

利润: 存贷利差

支付中介

支付中介是指商业银行利用活期存款帐户,为客户办理各种货币结算、货币收付、货币兑换和转移存款等业务活动。

支付中介职能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中心经济活动过程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

支付中介职能一方面可以使商业银行获得稳定和廉价的**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又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支付服务,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节约了社会流通费用,加速了结算过程和资金周转,促进了**经济发展。**

信用创造——独有职能

信用创造是商业银行的**特殊职能**,它是在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的基础上产生的,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商业银行能够吸收存款,**创造货币**是商业银行的显著特征。

商业银行通过信用创造职能对社会经济的运行与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商业银行通过这一职能向社会提供必要的资金,满足了社会经济发展对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需要,推动经济发展;同时中央银行通过调整商业银行派生存款的规模,控制货币供应量,实现货币政策。

金融服务——广泛

"金融百货公司"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负债业务

资金来源业务

自有资本+存款+借款

自有资本一般只占商业银行全部负债的很小一部分,一般不会超过10%

Basel I规定银行资本来源分为两级(总资本充足率 ≥ 8%)

一级资本(核心资本)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 普通股和资本公积
- 未分配利润(留存盈余)
- 优质非永久优先股
- 附属机构的少数权益
- 某些可确认的无形资产

二级资本(补充资本)

- 贷款和租赁损失准备金
- 次级债务资本工具
- 法定可转换债券
- 中期优先股
- 未支付股利的累积永久优先股
- 权益承诺票据
- 其他具有债务和股权双重特征的长期资本工具

《巴塞尔协议II》的三大支柱

最低资本要求

每家银行根据自己的信用、市场和经营风险,估计出风险敞口,确定其最低资本要求

监管机构的监督管 理

• 对每家银行的风险评估程序和资本充足程度进行监督审查,确保二者的合理性

市场约束

广泛地披露银行真实财务状况,从而市场约束将成为驱使高风险银行降低其风险敞口的强大力量

银行资本的构成:

核心资本 (一级资本)

- 1. 股本
- 2. 公开储备

附属资本 (二级资本)

- 1. 非公开储备
- 2. 资产重估准备
- 3. 普诵准备
- 4. 混合资本工具 (永久性债券、可转换债券、累积优先股)
- 5. 长期次级债务
 - 扣除:一级资本要扣除商誉

自有资本

保障 前提

1. 注册资本: 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人民币, 是银行资本中最基本、最稳定的资金

来源

2. 资本公积: 股票发行的溢价

3. 盈余公积: 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 (10%)

4. 剩余利润

存款业务

对外负债

最重要 70%以上

基础和前提

1. 活期存款:企业和单位交易帐户(国外)支票存款 通过银行进行各种支付结算

2. 定期存款: 利息较高 流动性低 稳定

3. 储蓄存款: 个人和家庭 不能用支票支取 无限清偿责任

借款

借入资金是商业银行一种持久性的增加资金来源的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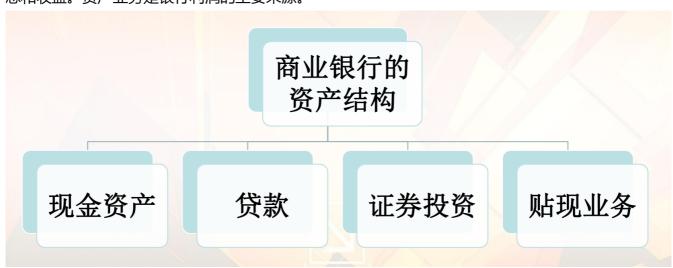
向央行: 再贴现、再贷款

向其他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借款: 同业拆借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资金运用业务

商业银行将通过负债业务所聚集的货币资金加以运用获取收益的业务,银行从这些资产中得到的利息和收益。资产业务是银行利润的主要来源。



库存现金:一级准备 现钞和硬币 适度

准备金: 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 法定+超额(超额部分可以发放贷款和购买证券) 非盈利资

产(大多数国家没有利息,我国有少量)

存放同业的存款: 活期存款 随时支用, 等同于现金资产

贷款: 最重要 大多数占比50-70%

流动性最低但收益最高、占比重最大 利润的主要来源

关注贷款:贷款的本息还仍然正常,但有不利因素可能影响

次级贷款: 为信用评级较差、无法从正常管道借贷的人所提供的贷款, 利息较高

可疑贷款:次级贷款Pro 损失贷款:无法完全收回

贴现业务: 商业银行应客户的要求买进未到期票据并**收取一定贴现利息**的业务

票据贴现利息=票面金额×贴现率×贴现天数/360

常用的: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本票 银行本票 国库券

证券投资:商业银行将资金用于购买企业或政府发行的有价证券,以获得收益的业务。近年来资产证券化趋势明显。

- 1. 证券投资收益比较高, 并可以合理避税: 国债
- 2. 保持一定的流动性:证券可以充当第二准备金,特别是一些短期的、流动性高且安全性大的有价证券
- 3. 通过选择多样化的证券组合,来降低总资产的风险

按我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不得从事境内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表外业务

是商业银行利用自身的设备设施和人员,不动用或很少动用自身资金,以中间人的身份为客户提供 代理支付和办理其他委托事项等金融服务,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中间业务不构成商业银行的表内资产、表内负债,形成银行非利息收入。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间业务已成为西方商业银行最主要的盈利来源。



特点:

- 1. 以接受客户委托的方式开展业务;
- 2. 银行不使用或不直接使用自身的资金;
- 3. 风险比较小;
- 4. 收益基本来自服务费。

我国《商业银行法》中明确规定我国商业银行不允许从事信托业务(分业经营)